

受文者：與多倫多召會（Toronto, ON, CANADA）聚會的信徒們

發文者：多倫多召會的長老們及『多倫多人的召會』的董事們

主旨：反對多倫多召會之持續的威嚇

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週二）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我們作爲一個召會的所是

作爲多倫多召會，我們信仰和立場的基本原則之一乃是『地方行政獨立，各向元首負責。』在我們的禱告中，我們求主與我們同在、引導我們爲著祂在多倫多見證的進展作出正確的決定。

今天，我們寫信給你們，因爲這些基礎再一次受到攻擊。

保守我們的立場作爲一個名符其實之地方召會

正如你們所知的，就在今年前幾個月，我們作爲一個名符其實之地方召會、在地方上來治理的立場被一些人挑戰；這些人雖然與我們在一起聚集，卻要將我們召會作爲主在這裡的見證，和一個『全球性的召會』（美其名爲「身體」）統一，這個『全球性的召會』是由以加州安那翰爲根基之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弟兄們』帶領的。

至終，這些由 Ron MacVicar 弟兄和王學章弟兄所帶領的人們，加上其他不把他們的名字放在法庭文件上的支持者的援助，啓動了一個反對我們召會的法律行爲，就是要阻止我們加增新會員、或採用那個能加強我們召會見證的新附則法律。很感謝地，該法庭行動被駁回，且當庭裁決（對方）要將費用付給我們。

在二〇〇七年三月四日，多倫多人的召會年度常務會議上，召會法人組織的會員贊同召會的長老們和董事會所提出的觀點，增加我們的會員人數，以提供那些夠資格成爲會員者發表意見的機會，從而對多倫多召會提供了堅強的支持，使其作爲一個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繼續的執行地方行政（正如同我們多年來所作的）；這樣的地方召會是在主面前站立的燈台，與其他許多地方召會有交通（啓二～三）。

異議者獨立的聲明

受水流職事站團體的影響，一些我們召會以前的會員已經停止服事、不扶持召會、不與我們一同聚會；而選擇成立他們自己的『召會。』

在常務會議之後，那些表達相反觀點的人，有機會接受大多數會員的決定，與我們在一起同眾聖徒作爲召會在和諧中往前。很可惜他們反而選擇發表他們自己自稱的

『聲明與澄清。』他們在這份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的文件（同時發表的有一封 Ron MacVicar 和王學章弟兄的支持信）中，清楚表明為什麼他們必須『與多倫多召會…有所分開並劃清界線。』（強調另加）

這份聲明接著否認我們的召會，多倫多召會，是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而稱其為『地方宗派。』這些言語和其他有害的指控表顯出他們輕視許多弟兄姊妹所作的努力，這些努力是為要加強我們作為多倫多召會之見證、以完成主在多倫多這裡的旨意。

從那時起，這個不平的團體中的成員開始在多倫多召會之外分開聚會，我們相信這是完全由與水流職事站相聯的『相調弟兄們』所支持的。MacVicar 弟兄和王弟兄也建立了一個事業實體，在我們之外創造他們自己的『召會』，與我們隔斷並分開；該實體名為『在多倫多的地方召會。』〔 Business ID #170392229 〕

持續的攻擊

雖然他們已經開始他們自己的『召會，』但是看起來那些現在在我們之外聚會的人想要招募我們的成員，至終取得我們召會的產業。那些現在在心靈上和實際上都與我們分開的人，不但不接受我們在常務會議的決定和法庭對我們的認可、以作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反而繼續設法干擾我們以期中傷我們召會的領導職分。

一群與水流職事站團體成員有關的人在常務會議之前要求查驗召會的財物記錄。召會的財物帳目在常務會議之後不久的三月十日開放給他們查驗。該團體中有人在常務會議提出問題。他們的質問當時由董事們回答，並在之後的召會聚會中有較深入的答覆。（如三月六日，週二）

儘管召會作出這些特別的努力來滿足這個水流職事站異議團體的人，以證明關於我們召會的運作任何的埋怨或無理由的控告都不是事實。召會的董事們最近收到由 Ron MacVicar, Mark Chiang, Soan-Lin Liu 及 Bridget Weber 所構成的團體隨後的要求，要對召會財物記錄進行侵擾的、徹底的檢驗。

五月十日的要求

這個異議團體表明他們要『徹底檢查我們召會法人組織的記錄。』他們這封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的信包含超過十四項個別不同的要求，每一項又有一些副項，包括希望查驗『已過十年每一個審計員的報告。』

要適當的回應他們所要求的每一項目需要董事們、審計員和他們的助手數不盡時數的努力和精力。他們想要使用『二至三天，』『總共 16-24 小時的查驗時間。』

多倫多召會的長老們總是有公布財物報告，也雇有獨立的審計員來確保召會是正確的運作，使其能與『精明的管家』的標準相符。這些已經離開我們、藉著他們自己的『召會』開始他們自己路線的人，他們更多的調查可能達到什麼正當的目的呢？

更多法律行動？

他們的目的之一可以從他們的信件也有複本給 **Gowling, Lafleur & Henderson** 律師事務所看出來。這個律師事務所就是先前代表 **MacVicar** 弟兄、王弟兄和其他人到安省高等法院發表請求的，雖然他們並沒有成功。因此，現今這群水流職事站擁護者的行動，與同一個律師事務所合作，只能被視為要對召會更多可能法律行動之恐嚇；看起來就是對召會領導職分誠信的努力來維持多倫多召會正常運作更多的煩擾。這些人不但願與我們一同聚集、一同往前作主的工，他們似乎預備好要忽略聖經的勸勉—不可將同作信徒的帶上法庭（林前六章）—因為他們不能贏得那些願意與多倫多召會站在一起、而不願與他們新近成立的『職事站召會』站在一起者的心靈和思想。

異議者真正要的是什麼

召會董事們收到的要求，應該按照那些強烈反對我們、以致把召會帶上法庭，而現今產生他們自己的『召會』的人最近的事例和行為來看待。他們不願實行一、和諧或任何積極的目的。反之，他們要在我們中間產生異議，並把我們的成員招募到他們的動機上。這些人要求對召會常務的記錄實際上要有無限制的查驗，這會使我們為著回應他們而繼續花上時間和金錢。人們會問，既然已經離開了，他們對召會的事務能有什麼更多的興趣？當他們認為我們是偏離了他們所認為正確的道路—在一個全球性的『召會』中跟隨水流職事站『相調弟兄們』全球性的領導職分，他們會想要給予我們什麼？

由 **Ron MacVicar, Mark Chiang, Soan-Lin Liu** 和 **Bridget Weber** 組成的這團體的行動不是要成就任何適當的目的。他們事實上是與多倫多的水流職事站團體結盟（若不是其成員），而該團體已公開指責我們、且在來自美國的水流職事站『相調弟兄們』的幫助下成立了他們自己的『召會。』他們不滿意於根據他們的信仰來實行，而跟隨他們自己選擇的領導職分；反而，他們想要更多的攪擾並阻礙多倫多召會，這是他們宣傳自己戰略的一部分。他們作為召會的合法性應該要專注在他們自己的努力作見證並敬拜，而不是在多倫多召會的會員中引發爭論。

同樣的事再重來一遍

這種水流職事站啓發之團體的行為並不是沒有先例的。在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的水流職事站團體要求查看哥倫布召會的財物記錄。他們擺出一系列、超過八十項沒有證實之『財物上的不當行為』的指控，已經在網路上公布出來。在多倫多，現在已經有關於多倫多召會董事們和事務員在財物上『不善管理』之惡意的指控和不具名的誹謗出現在網路上。我們的觀點是這個團體背後的動機並不是積極的，而是簡單的『釣魚探險行動』來製造爭議並對召會激起更多沒有根據的惡意攻擊。

基於該團體現今的立場，卻要求查看召會的財物記錄，長老們認為這是不合法的企

圖，為著要攪擾及麻煩召會。因此，董事們通過他們的法律顧問，已經通知那些要求這些訊息的人和他們的法律顧問，說他們的要求被拒絕。(見附件)

不僅如此，若是該團體開始更多反對召會的法律行為，照著我們作為長老們和董事們的職責，我們已經預備好來採取辯護的行動，來保護我們召會的最佳利益。對於任何更多的法庭行為，我們準備採取相反的行動，使他們被稱為令人煩惱並可厭的訴訟當事人。不僅如此，這種放肆行為的榜樣－重複的啟動輕浮的法庭行為－浪費聖徒們的時間和金錢（就是為著祂的旨意奉獻給主的。）

當我們經過這些試煉的環境時，我們要求忠信的聖徒們繼續與主、與召會、以及與召會的長老職分站在一起。我們請求你們為那些離開我們、不再與我們聯在一起的人禱告。請繼續為我們的召會禱告，也為著所有在各處背負基督救贖和救恩的應許、以完成神永遠旨意的人禱告。

由多倫多召會的長老們和董事們簽署，

Steve Pritchard, Jonathan P'ng, David Lio, Robin Lao, Soon-Ong Seo,

Bob Duncan, Nigel Tomes

附件:

(1) Mark Chiang, Soan-Lin Liu, Bridget Weber 和 Ron MacVicar 的信(dated May 10, 2007)

(2) Mark Frederick (Miller Thompson LLP) 給 David Tang (Gowling, Lafleur & Henderson LLP) 的信，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